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审议通过,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以收到时间为准,投票表决时以表决票送达时间为准;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昕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此处详细注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系统会议议题表决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funds.com)下载会议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见附件六),并加盖基金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文书需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7)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盖章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会议通知的送达地址,请在此处详细注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系统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次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并加盖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身份证件文件(包括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委托人书面送达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人工、在线客服系统,并登录个人账户,完成授权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音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由人工接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电话,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且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最后到期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按照最后收到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此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到期收到的授权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最后收到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照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顺序: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见意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非纸质授权的,以其对应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所载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述规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交给指定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自行召集。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3个月内,或在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5月3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365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从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而言,下同)起满365天。在持有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持有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有权选择赎回或转出;对于持有期届满非半年一息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投资基
金转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后天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到期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日起连续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日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投资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9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规模为 20.13 亿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生效。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10 号文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2024 年 8 月 8 日,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变更运作方式等事项。该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365 天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足持有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未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赎回由投资人发起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错的原因造成系统故障,则赎回款项顺延时间相应顺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设定单日投资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度,基金份额持有人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度。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计价,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交易时间结束后,并于 T+1 日内公告。特殊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费用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的赎回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为净赎回金额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当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并在调整实施前按规定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基金申购赎回暂停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40%,或者变相规避 40%集中度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带来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时,例如技术系统故障导致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交易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3、7-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申请将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4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于下一个开放日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其赎回申请按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处理。上述暂停赎回可延期支付,以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为限。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暂停赎回的情形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则认定为发生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如下方案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3)暂停赎回: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档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当日赎回金额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份额。

10. 税收,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应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遵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的当日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况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期货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等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

8.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0.3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依照《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要。《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5.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投资特殊投资品种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包括: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目的,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2023年XX月XX日起生效,原《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该日起变更为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附件2:招募说明书补充修改说明

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基金管理人还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如下补充修订:

1. 赎回费率调整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或C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变更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收取赎回费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2.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的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